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科技领军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一批具有高水平创新能力的科技企业，根据《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管理办法》，决定开展2022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在浙江省境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原创新型领军企业更名为科技领军企业。2017年批复的原创新型领军企业，已超过5年有效期，可再次申报。

重点支持云计算与未来网络、智能计算与人工智能、微电子与光电子、大数据与信息安全、智能控制与先进技术、结构生物学及关键生物技术、脑科学与脑机融合、组学与精准医学、新药创制与高端医疗器械、生物育种与现代农业、精细化工与复合材料、功能材料、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与空天材料、双碳与环保技术等三大高地15个战略领域。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科技小巨人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通过自主研发等获得 5 件以上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的比例不低于 6%;

3.上一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且达 50 人(含)以上;

4.上一年度主导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 3 位或全国前 5 位;

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含)以上;

6.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 15%以上,或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 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7.申请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山区 26 县、海岛县企业,可适当放宽营业收入或市场占有率

率等部分条件要求。

（二）申报科技领军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通过自主研发等获得 20 件以上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

2.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20 亿元至 50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50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3.上一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且达 100 人以上；

4.上一年度主导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 3 位或全球前 5 位；

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原则上 20 亿元（含）以上，其中，属于人工智能、区块链、柔性电子、空天一体化、前沿新材料、元宇宙等未来产业领域的，营业收入可放宽至 10 亿元（含）；

6.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营业收入、实缴税金、净

利润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等五项主要经济指标中至少有两项指标的平均增速高于全省同期 GDP 平均增速；

7.申请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山区 26 县、海岛县企业，可适当放宽营业收入或市场占有率等部分条件要求。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对照科技小巨人企业或科技领军企业申报条件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登入“浙江政务服务网—科技企业成长在线”（<https://qyyffw.kjt.zj.gov.cn/fwzxpc/>），通过“企业培育”场景进入科技小巨人企业或科技领军企业申报界面，按照“申报指引”完成申报。

（二）县（市、区）级科技管理部门登入浙政钉工作台—省科技厅掌上政务—科技企业成长在线，通过“企业培育”场景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会同相关部门查验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由设区市科技局审查后将《科技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科技领军企业推荐汇总表》在线上报至省科技厅。

四、其他事项

（一）知识产权数量情况可截止到 2022 年 8 月底，其他申报数据均截止到 2021 年底。

(二)科技小巨人企业采用限额推荐,各设区市推荐限额数见附件。科技领军企业不采取限额推荐。

(三)设区市科技局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10月23日,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 政策咨询 蒋一琛 0571-87051058

技术咨询 陶 砾 0571-87054113

省科技厅 吴扬青 0571-87054033

附件: 各设区市科技小巨人企业限额推荐数

